

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

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浩特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汉台区汉王九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施工内容：1、实验楼、公寓楼更换 SBS 防水卷材约 1020 m²，乳胶漆粉刷 385 m²；2、门卫室改造，更换 25 电缆 40m 并地埋；3、拆除重建 22m 旧围墙，旧围墙粉刷月 800 m²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承包方式：

（1）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。

（2）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材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。

（3）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。

四、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2年10月1日，竣工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；
工期 60 天。

五、合同条款金额：

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：142,800.00 元

金额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一、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- 二、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以及其他必要条件保障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一、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范、质量标准，按期、保质、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- 二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不得扰民、污染环境；
 - (1) 负责工程成品，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居陈设和学校校产保护。
 - (2)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必须严格按照房屋防水和修缮工程施工工艺组织施工，防水工程质保期限以国家颁布的防水标准要求为准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，应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签证，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根据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责任

在工程施工前，乙方须签订施工安全承诺，施工期间，乙方工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80%工程款，待工程审计后按审定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7%，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向

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作为违约金，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收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因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需要延期施工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，因起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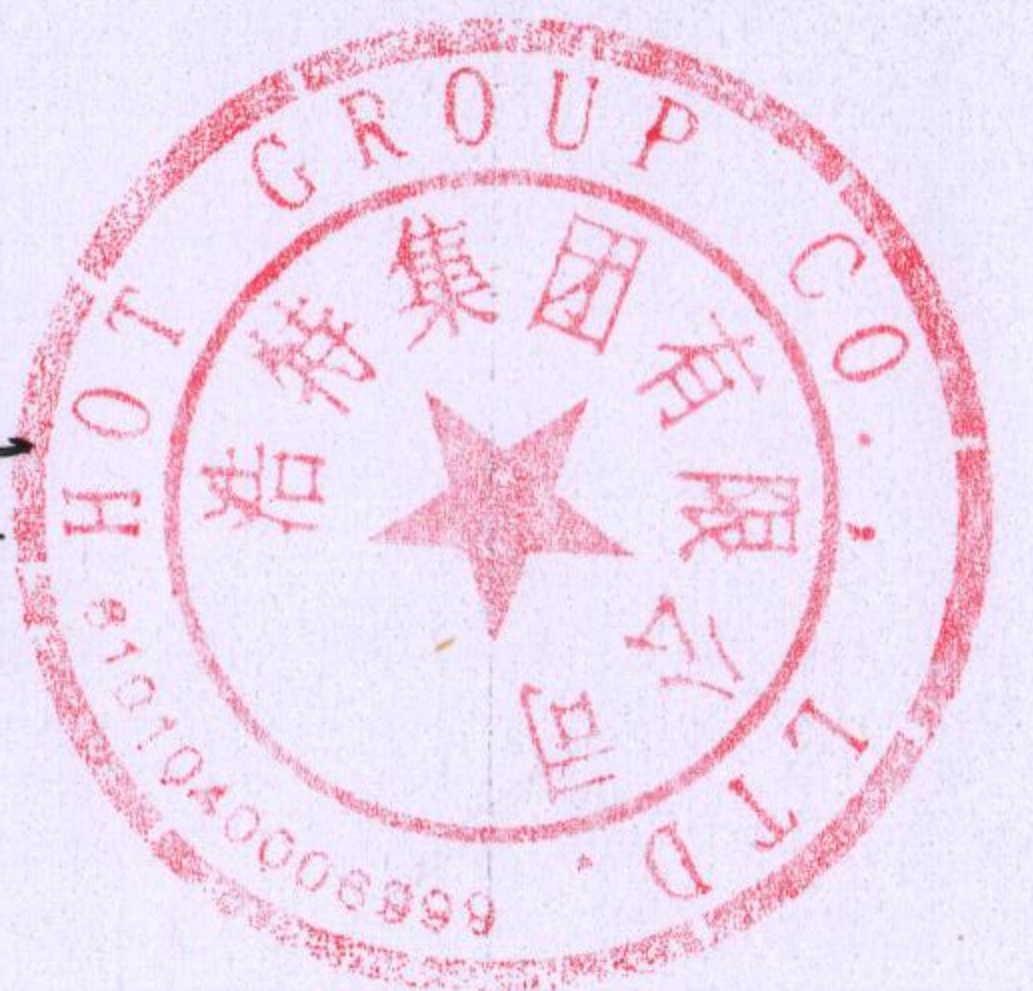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9月29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：

黄浩



2022年9月29日